

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细化信息公开工作任务，坚持以促进依法行政、改进工作作风、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为重点，以主动公开为抓手以申请公开为补充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。

(一) **主动公开情况。**2022年，我局主动公开行政处罚数量共6件。

(二) **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**我局共收到和处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0件，未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(三) **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**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工作要求，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程。加强组织领导、健全目标责任、强化制度建设等方面，着力构建强有力的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体系，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，进一步增强了全局干部职工对政务工作的认识。

(四) **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按照上级要求，做好区政府网站区级财政信息、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等栏目信息公开保障工作；定期报送相关政府信息，安排人员做好咨询和查阅工作。

(五) **监督保障情况。**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，加强督促检查，强化监督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和规范化。明确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并指定专人及时接收处理政务公开申请，严格落实问题整改责任追究。积极贯彻实施信息督查检查制度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

-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还有待加强，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高。
- 二是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。
- 三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，政策解读机制不够完善，解读形式不够丰富。

(二) 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- 一是抓好业务学习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。
- 二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，着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，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，加强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。
- 三是认真梳理，逐渐扩大信息公开内容，做到政策文件应解读、尽解读，确保公开信息得完整性和准确性。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将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推向深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